# 附件1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住宿业项目

# 升规纳统奖励申报指南

## 审批内容

旅游住宿企业升规纳统奖励。

## 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办规〔2024〕4号）第二条“鼓励旅游住宿企业升规纳统”：对本措施实施后新纳统的限额以上旅游住宿企业，首年给予一次性10万元扶持；纳统次年实现营业额正增长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第三年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23〕9号）

## 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审核。

##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需为新区已纳统企业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为酒店从业的，需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申报主体为民宿从业的，需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，并在办事处办理登记程序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实施时间为本措施发布后。

（五）从事行业类别符合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新区产业导向及支持条件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已完成。项目开展、实施时间为2024年8月3日2024年12月31日。

## 五、申报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

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下验证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。

1.《大鹏新区旅游住宿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申请书》原件（盖章并签名）。

2.申请单位承诺书。对申请表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守法经营及履行安全生产责任、未重复申报等进行承诺，如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税务登记证书（复印件并签字）。

4.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简介。

5.申报单位纳统证明材料。

6.近两年获得政府财政资金资助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。

7.近两年的纳税证明。

8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9.申请单位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。

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验原件，按A4纸型制作，申报表和附件统一装订，按顺序编制目录、页码，正反打印胶装订成册，整册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；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或U盘，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

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奔康工业区A8栋317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28333465 谢工

0755-28336229 袁工

## 七、决定机构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

## 八、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年2月25日

九、申报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（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）提交纸质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拟扶持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

## 十、管理监督

（一）同一项目，适用于多项支持措施时，按照支持额度较高的标准执行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责令退回已获得的补助款。

## 十一、限制性措施

申报单位或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以扶持：

（一）有可能影响重大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。

（二）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。

（三）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或暂扣经营许可证的。

（四）申报前两年内，在税收、环保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，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。

（六）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。